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(2024)104号

关于蚌埠孝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(凤阳段)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:

《国网蚌埠供电公司关于审批<蚌埠孝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(凤阳段)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函》及《蚌埠孝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(凤阳段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,经研究,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: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官塘-燕山 π 入孝仪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(凤阳段)

本工程将燕山-官塘220kV线路#77-#101段拆除重建。新建线路路径长约8.3km,其中仅架设导地线段路径长约0.3km,单回路长约8.0km,涉及拆除线路约8.2km。

(二)孝仪-凤阳 π 入官塘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

线路起于官塘220kV变电站,止于龙子湖-凤阳220kV

线路#50塔处。新建线路路径长约5.3km，其中双回路长约4.5km，单回路长约0.8km。

(三) 曹店风电-官塘、凤阳-官塘220kV线路改接工程线路起于曹店风电厂-官塘220kV线路#34塔处，止于官塘-凤阳220kV线路#7塔处。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约2km，拆除线路2.5km。

项目总投资549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4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五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六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